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5)

(I)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 股份認購及收購;

(II)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III) 委任執行董事

完成股份認購及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轉讓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交割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於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253,141,304股代價股份予賣方以支付收購代價的一部份。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股份認購及收購完成後，就盈聯智能亞洲恰當及按時履行其於盈聯電訊有限公司及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簽訂之服務合同項下的義務及所有職責和責任，將由盈聯數碼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企業擔保，該擔保將被視為可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之持續關連交易。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關志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茲提述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公告」)。本公告內所用之詞語，具有與公告中所定義之相同涵義，如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完成股份認購及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轉讓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交割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於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253,141,304股代價股份予賣方以支付收購代價的一部份。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股份認購及收購完成後，以下交易將被視為可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盈聯數碼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

作為股份轉讓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盈聯電訊有限公司(「盈聯電訊」)及盈聯智能亞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了一份轉讓契據(「轉讓」)，據此，三方同意盈聯電訊把其在盈聯電訊與澳門電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簽訂之服務合同(「服務合同」)項下之權利、利益、義務及責任轉讓予盈聯智能亞洲。作為澳門電訊同意轉讓之條件，盈聯數碼集團有限公司(「盈聯數碼」)同意就盈聯智能亞洲恰當及按時履行其於服務合同項下的義務及所有職責和責任作出擔保(「擔保」)。

由於關志恆先生(「關先生」)為賣方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盈聯數碼是關先生之關連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ii)條，盈聯數碼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擔保構成由本公司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之財務資助，但基於(i)財務資助安排對本公司而言屬於更佳條款；及(ii)並無以本集團之資產就此財務資助安排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條，可獲豁免第14A章中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關志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關先生之履歷如下：

關志恆先生，46歲，盈聯集團(Smartac Group) 之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關先生在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金融商科學士，並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長江商學院之EMBA課程。他於大學期間曾出任溫哥華貿易局首位華人會籍銷售代表，並為溫哥華當地雜誌兼任編寫財經專欄。關先生於大學畢業後即加入怡和集團，被委派到怡和集團旗下之資訊科技部門工作。他在一九九五年被派駐越南出任區域經理，於一年後再調任至上海分公司，並在一九九八年獲升任為華東區總經理，直至一九九九年離任。

關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創辦了盈聯集團，曾先後在中國9個城市成立分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系統整合之業務。他於二零零二年曾擔任上海香港商會理事和資訊科技小組組長。於二零零七年，盈聯集團在蘇州之附屬公司獲蘇州工業園區認定為重點培養企業，並獲批地在蘇州工業園區內興建辦公大樓，目前用作盈聯集團之中國總部。關先生在提供移動互聯網技術、結合O2O理念之服務方案及零售大數據的服務運營均具有豐富經驗。

關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關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且除非及直到任何一方提前至少90日發出書面通知之後方可終止。根據服務協議，關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酬金為每年180,000港元。該酬金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關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關先生為持有Innovation Land Group Limited 84.57%股權之股東，而Innovation Land Group Limited 為持有賣方63.275%股權之公司。於股份認購及收購完成後，賣方將持有253,141,304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關先生被視為於賣方持有之253,141,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外，關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792,000股股份。

關先生之委任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關先生之委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關先生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關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李美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及周全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紀昌明教授及潘禮賢先生。

* 僅供識別